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、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，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经营与投资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结合当前疫情影响及未来经济发展的形势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拟向大信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6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，该报酬公允合理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杨军、张燕、伏磊

2022 年 4 月 28 日